

定 稿

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12 年 1 月 4 日(星期三)

時間：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

離島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

主席

劉錦泉先生, JP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(主持第一部分會議議程第 1 及 2 項)

主席

周玉堂先生, BBS

(主持第二部分閉門會議議程第 3 及 9 項)

副主席

周轉香女士 BBS, JP

議員

李志峰先生, BBS

翁志明先生

張國光先生

陳連偉先生

張 富先生

王少強先生

黃漢權先生

余麗芬女士

李桂珍女士

容詠嫦女士

黃福根(森桂)先生

老廣成先生

鄧家彪先生

安慶英先生

林 悅先生

鄭官穩先生

余漢坤先生, JP

賴子文先生

周浩鼎先生

列席者

譚雨川先生

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鄭家寶女士

高級聯絡主任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秘書

陳心心女士

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助理秘書

余浩基先生

行政主任(區議會)1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陳雅琳女士

行政主任(區議會)2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施文港先生

行政助理(區議會)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歡迎詞

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歡迎各議員出席新一屆區議會會議，並祝賀議員萬事勝意，身體健康，亦恭賀各議員出任本屆離島區議會議員。他希望大家衷誠合作，協力推動區議會的工作，為離島居民服務。

會議第一部分

2.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表示，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，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，直至選出主席和副主席。他表示，會先進行主席選舉，然後再選舉副主席。他提醒議員注意以下規定：

- (a) 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由議員在席上互選產生，投票程序須按照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附表 5 的規定進行；
- (b) 由於主席和副主席必須由出席是次會議的議員互選產生，因此議員不得委託其他人代為投票；
- (c)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。候選人必須獲最少一名議員提名，而提名表格必須由最少兩名議員(當中不包括提名人)以附議者身份簽署；
- (d) 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候選人參選主席。另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候選人參選副主席。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；以及
- (e) 當選者須於其擔任區議會議員期間，擔任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。

他指出，秘書處已把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，隨首次開會通知寄給各議員參閱。

I. 選舉離島區議會主席

3.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宣布開始選舉離島區議會主席。他表示，截至會議舉行前，只收到一份主席提名表格。他詢問議員是否仍有其他提名。在確定再沒有其他提名後，他宣布第四屆離島區議會主席提名期於下午 2 時 07 分結束。

4.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表示，由於只有一份提名表格，而該份提名表格是提名周玉堂議員,BBS,MH 出任離島區議會主席，所以他宣布周玉堂議員,BBS,MH 自動當選為第四屆離島區議會主席。

(鄧家彪議員於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進入會場。)

II. 選舉離島區議會副主席

5.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宣布開始選舉離島區議會副主席。他表示，截至會議舉行前，只收到一份副主席提名表格。他詢問各位議員是否仍有其他提名。在確定再沒有其他提名後，他宣布第四屆離島區議會副主席提名期於下午 2 時 09 分結束。

6.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表示，由於只有一份提名表格，而該份提名表格是提名周轉香議員,BBS,MH,JP 出任第四屆離島區議會副主席，所以他宣布周轉香議員,BBS,MH,JP 自動當選為第四屆離島區議會副主席。

7.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分別恭賀新任離島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。他表示，民政事務總署將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，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為新一屆區議員舉辦一個簡介會，介紹區議會的工作，他希望各位議員抽空出席。接着，他宣布休會 10 分鐘，以便在場的記者拍照，然後在下午 2 時 20 分復會進行第二部分的閉門會議。

(林悅議員於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進入會場。)

-完-